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慈恬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59

電子信箱：citi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1515013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試辦計畫、試辦計畫公告、受理期間公告各1份

(A17040000J_1151501378B_doc4_Attach1.pdf、

A17040000J_1151501378B_doc4_Attach2.pdf、

A17040000J_1151501378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」、試辦計畫公告及受理期間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，本署辦理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」，鼓勵設有職能治療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學程，培育具備職能復健與工作能力評估知能之專業人員(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)，以促進各地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設立及符合運作需求。
- 二、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以一校一計畫為原則提出申請，經費補助最高新臺幣32萬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官網/公布欄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欲申請者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備齊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函送本署(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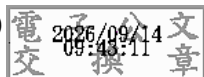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聯絡人張小姐，電話：
02-89956666分機8159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